

证券代码：839808

证券简称：小尾羊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内蒙古小尾羊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19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808	小尾羊	2024年2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文化路 77 号小尾羊大厦六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中增加挂牌公司为回购义务人的议案》

内蒙古小尾羊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相关事项。根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8 号）和《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9 号），公司控股股东出具承诺，承诺由公司控股股东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为切实保护异议股东权益，保证异议股东股份回购款按约支付，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中增加挂牌公司为异议股东股份回购义务人，挂牌公司做出如下承诺：1、承诺根据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体内容与控股股东共同履行股份回购义务，按约向异议股东支付股份转让款。2、承诺在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苏小尾羊物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异议股东股份回购款专用支付账户（账户号：1065 2501 0400 11049，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西漳支行），在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终止挂牌的批复文件，并开始履行股份回购义务时，保证该账户上有不低于 300 万元的资金，该账户上的资金优先用于支付异议股东股份回购款。3、承诺在公司终止挂牌后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

规定履行减资程序。

就公司回购股权履行减资程序的事项，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做出承诺：将在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 30 日内，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提请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程序，审议《内蒙古小尾羊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并注销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董事及持股 5%以上股东将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并配合办理工商减资事项，并督促公司在回购对象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申请之日起 24 个月内按约定对回购相对人所持股份实施回购。如公司董事及持股 5%以上股东未能在上述期间内提议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回购并注销公司股份的议案并投赞成票，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公司董事及持股 5%以上股东将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为增加控股股东履约保证措施，控股股东作为回购义务人承诺以其于 2023 年 2 月抵账新取得的位于包头市土右旗阿拉坦大街辛集皮革城 A-10 号、1061 号、1062 号三套商铺（总面积 491.66 平方米，总价值 4,331,647 元）抵押给三名异议股东，作为股份回购履约的保证。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3.办理登记手续，可以采取信函、邮件、通讯及上门登记的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2月18日9:00-17:00

(三) 登记地点：内蒙古小尾羊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人：张丽宏；2、联系电话：0472-6953804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内蒙古小尾羊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小尾羊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